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港口服務網絡

#### 引 言

1. 本文件提供 APEC 港口服務網絡 (APSN) 成立的資料。

#### 背 景

2. APEC 各成員經濟體<sup>1</sup>認為有需要提高港口的服務水平和效率；APEC 各領導人高瞻遠矚，為此籌劃未來大計。在 2006 年 11 月於越南河內舉行的第 14 屆 APEC 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上，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倡議成立 APSN，並獲與會領導人一致通過。是項倡議旨在成立以服務為本的組織，藉以推動區內港口及相關行業之間務實合作和共同發展。

3. 上述倡議是因應區內對港口發展及合作的新要求而提出的，有助促進 APEC 成員經濟體之間的經貿合作和人員交流，有利區內的經濟整合和社會發展。

#### APSN 的成立過程

4. 部長級會議（於澳洲阿德萊德舉行）：

成立 APSN 的倡議獲 APEC 領導人通過後，於 2007 年 3 月由第 5 屆 APEC 運輸部長會議繼續成立的工作。會上通過的《部長聯合聲明》指出：“我們注意到領導人贊同成立 APSN 的倡議。該網絡將整合航運業各領域，為貨物運輸的方便和安全提供便利，加強港口同相關行業的交流與合作並推動其發展，提高物流系統效率和安全，進而促進貿易和投資。我們要求運輸工作組<sup>2</sup>抓緊協助成立 APSN。”

---

<sup>1</sup>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簡稱亞太經合組織或 APEC）是亞太地區最高級別政府間經濟合作機制，致力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合作、貿易和投資。APEC 的成員稱為“成員經濟體”，現有的 21 個成員經濟體分別為澳洲、文萊、加拿大、智利、中國、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國台北、泰國、美國和越南。

<sup>2</sup> 運輸工作組是 APEC 轄下 11 個工作組之一。該等工作組由來自 APEC 各成員經濟體的專家組成，專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其他工作組的例子有：能源工作組、衛生工作組、旅遊工作組和漁業工作組。

5. *APSN 研討會（於中國寧波舉行）：*

是次研討會由中國提議，澳洲、加拿大和香港為共提方，於 2007 年 6 月舉行。研討會進行期間，APEC 成員代表和來自港口主管機關、港口、航運業、物流業的代表，以及科研學術機構的專家學者，廣泛討論了區內的港口能力建設和跨行業合作事宜，以及有關成立 APSN 及其運作的建議。與會者也就 APSN 的主導原則、主要功能和運行機制大致達成協議。

6. *運輸工作組第 29 次會議（於台北舉行）：*

APEC 運輸工作組（TPT-WG）在 2007 年 7 月舉行的第 29 次會議<sup>3</sup>上跟進 APSN 的推展工作，除通過 APSN 研討會的報告外，還促請有關方面籌備和成立 APSN 辦公室。

7. *APSN 辦公室及網站：*

APSN 辦公室於 2008 年 1 月在中國北京成立，APSN 網站（<http://www.apecpsn.org>）也同時啓用。

8. *運輸工作組第 30 次會議（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和第 31 次會議（於秘魯利馬舉行）：*

APSN 章程於 2008 年 4 月舉行的 APEC 運輸工作組第 30 次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2008 年 5 月 18 日生效。至運輸工作組於 2008 年 8 月舉行第 31 次會議時，已有 14 個 APEC 成員經濟體提名其理事會員，符合召開理事會會議的基本條件，第一屆理事會會議的召開工作遂可展開。

9. *成立大會和第一屆理事會會議（於中國寧波舉行）：*

APSN 理事會在 2008 年 11 月 3 至 4 日舉行首次會議，通過了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並審批了 APSN 的目標宣言、2009 年工作計劃、策略指導原則和長期行動計劃。隨着 APSN 成立大會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舉行，APSN 正式成立並投入服務。

## 香港的 APSN 理事會員

10. 中國香港是 APEC 的成員經濟體，並已指定海事處處長為香港在 APSN 理事會的高級代表。

---

<sup>3</sup> APEC 運輸工作組一般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 APSN 章程

11. APSN 章程清楚訂明 APSN 的性質、宗旨、會員、組織機構和工作範圍等詳情。現把 APSN 章程載於附件。

## 業界的參與

12. 在此須特別指出，APSN 章程第六條訂明“普通會員”一詞包括 APEC 成員經濟體內自願加入 APSN 的港口、航運、物流、貿易、製造、金融等產業的經營性機構、研究教育機構、協會等組織和個人。至於 APSN 的廣泛工作範圍和會員權利，分別見於章程第五及八條。另外，雖然章程第九條訂明普通會員須按時繳納會費，但有關方面已決定 APSN 在運作初期（即 2009 及 2010 年）免收會費。有興趣加入 APSN 的組織和個人，歡迎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 會員權利

13. APSN 理事會深切明白，APSN 如要有效發揮功能，在在需要有關業界及行業的意見和參與。所有普通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a) 普通會員可參加所有 APSN 理事會會議。
- (b) 理事會員和普通會員均可就理事會會議議程上的議題發言。
- (c) 任何普通會員均可就 APSN 擬開展的活動提出建議。
- (d) 任何普通會員均可對 APSN 的工作提出建議，或提交建議以供 APEC 成員經濟體的政府採納。
- (e) 所有普通會員均可參加 APSN 組織的會議、研討會、研習坊等活動。
- (f) 任何普通會員均可提名合適人選參加專為 APEC 地區港口業內人員而設的訓練研習坊。
- (g) 普通會員可享受 APSN 提供的所有服務。
- (h) 所有普通會員均可獲得 APSN 提供的所有出版物和經濟技術資訊。

## 擬請委員採取的行動

14. 請委員留意 APSN 的發展並支持其運作。

15. 請委員協助推廣 APSN，以吸引更多從事港口、航運、物流、貿易、製造、金融等產業的經營性機構、研究教育機構、協會等組織和個人參與 APSN 的工作。普通會員入會申請表和入會申請程序詳情，可從 APSN 網站（<http://www.apecpsn.org>）下載。隨文夾附申請表，以供委員參閱。

## 文件提交

16. 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部總經理黎禹華先生會講解本文件。

海事處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APEC 港口服務網絡章程

###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名稱爲 APEC 港口服務網絡，以下簡稱 APSN。

### 第二條 性質

APSN 是一個自籌經費的非營利組織，由 APEC 成員經濟體的理事會員和普通會員組成。

### 第三條 宗旨

通過加強本地區港口及相關產業和服務業的經濟合作、能力建設、資訊交流和人員往來，推動投資和貿易的自由化與便利化，提高供應鏈保安水平，以實現 APEC 成員經濟體的共同繁榮。

### 第四條 與運輸工作組的關係

APSN 對 APEC 運輸工作組(TPT-WG)負責，向其報告年度工作，如有需要也可經常性報告工作。

### 第五條 工作範圍

APSN 通過組織以下活動實現其宗旨：

- (一) 舉辦研討會、論壇和專題討論會，就港口及相關產業和服務業的發展等共同關心的問題進行研討和交流；
- (二) 通過 APSN 網站和出版物開展資訊交流和提供技術服務，促進港口間、港口及相關產業和服務業間的相互瞭解；
- (三) 組織技術考察和人員培訓，加強港口及相關產業和服務業的能力建設；
- (四) 舉辦港口及相關產業和服務業的展覽、交易會，推動亞太地區的貿易與投資；
- (五) 爲會員提供經濟技術合作、管理經驗交流、人員培訓、技術轉讓和招商引資的平臺；
- (六) 促進港口與相關產業和服務業之間的跨行業合作；
- (七) 通過加強宣傳、舉辦會議和組織相關活動，促進全社會對港口及相關產業和服務業的瞭解，提升亞太地區港口的整體競爭力。

### 第六條 會員

APSN 的會員分爲理事會員和普通會員。

理事會員是指 APEC 各成員經濟體指定的一名港口主管部門的高級代表。

普通會員是指 APEC 成員經濟體內自願加入 APSN 的港口、航運、物流、貿易、製造、金融等產業的管理部門、經營性機構、研究教育機構、協會等組織和個人。

### **第七條 會員申請**

理事會員由 APEC 成員經濟體自行指定。

普通會員的入會申請程式如下：

- (一) 向 APSN 秘書長提交普通會員入會申請表；
- (二) 秘書長對申請表初審後，報請理事會批准。如在理事會規定時限內，沒有任何理事會員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則視為申請已於時限結束之日獲得批准。

### **第八條 會員權利**

所有會員應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參加 APSN 組織的所有活動；
- (二) 享受 APSN 提供的所有服務；
- (三) 獲得 APSN 提供的所有出版物和經濟技術資訊，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四) 就 APSN 擬開展的活動提出建議；
- (五) 對 APSN 的工作提出建議。

### **第九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章程，尊重理事會決議；
- (二) 支援並積極參加 APSN 組織的各項活動；
- (三) 指定聯絡點並及時更新所提供的資訊；
- (四) 普通會員應按時繳納會費。

### **第十條 欠費**

普通會員如連續兩年不繳納會費，則視為自動退出 APSN。

### **第十一條 會員資格終止**

普通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章程的行為，理事會可決定終止其會員資格，並應以適當方式告知全體會員。

### **第十二條 組織機構**

理事會是 APSN 的最高權力機構。

理事會的職責為：

- (一) 選舉每屆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
- (二) 任命、罷免秘書長；
- (三) 確定 APSN 的政策和目標；
- (四) 批准秘書長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報告；
- (五) 制定會員招募和會費收取辦法；
- (六) 制定 APSN 的其他規章制度；
- (七) 批准 APSN 的預算和財務計劃；
- (八) 審議 APSN 的財務收支報告；
- (九) 批准普通會員申請，終止普通會員的資格；
- (十) 監管秘書處的運作和行政事務；
- (十一)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三條 理事會會議**

理事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如果三分之一的理事會員通知秘書長要求召開特別會議時，則秘書長應召集理事會特別會議。

### **第十四條 法定人數**

三分之二的理事會員構成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理事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理事會員一致同意。理事會可以對此種作法進行審議，並向 TPT-WG 報告。

### **第十五條 秘書處**

APSN 秘書處設在中國北京。理事會可決定更改秘書處地點。

### **第十六條 秘書長**

秘書長負責秘書處工作，副秘書長協助其工作。

### **第十七條 秘書處職責**

秘書處的職責為：

-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 編制年度工作計劃，經理事會批准後實施；
- (三) 向理事會提交會費收取辦法建議；
- (四) 起草行政、人事和財務等規章制度和工作程式；
- (五) 編制財務預算、財務報表和工作報告；
- (六) 接收普通會員申請材料，收繳會費；
- (七) 籌備、組織會議和活動；
- (八) 負責會議記錄，保管檔案和資料；

(九) 完成理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務。

#### **第十八條 經費**

APSN 經費來源包括：

- (一) 普通會員的會費；
- (二) 公共和私營部門的捐贈；
- (三) 成員經濟體的贊助；
- (四) 銀行利息；
- (五) 在工作範圍內開展活動或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 **第十九條 財務制度**

APSN 建立財務規章制度，以確保會計資料合法、準確、真實、完整，並符合審計要求。所有開支應符合 APSN 宗旨，並經過適當的批准程式。

#### **第二十條 法律地位**

APSN 在 APEC 各成員經濟體境內享有為確保實現其宗旨而行使其職能所必要的合法權利。

#### **第二十一條 章程的修正**

任何理事會員均可對章程提出建議修正案。如建議修正案能得到另外三個理事會員的支援，則可提交理事會審議。

#### **第二十二條 修正案的生效**

理事會應根據本章程第十四條對建議修正案進行審議。經理事會批准後，應提交 TPT-WG 通過。

####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章程於 TPT-WG 通過之日生效。

#### **第二十四條 終止**

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會員同意，可以終止 APSN。一旦終止，理事會負責處理終止後的有關財產。